「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道路埋設段工程」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回覆表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

項次	意見說明	意見回覆
一	1. 依機關需求說明書，第二點工作範圍之說明，除基本設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外，未經機關同意，施工範圍不得再涉及其他公、私有地，若需臨時租用則由統包商自行負責。惟圖號 2A-050 鋼襯板雙向推進井 W04 已超出用地範圍線，有關超出用地範圍線之部分，是否屬於基本設計訂定之工程範圍?	本工程推管段工作井屬臨時設施，完工後回填，故屬臨時用地，由廠商租地進行施作。
二	2. 依據設計圖，推進段工作井前後皆無設置排氣閥，且部分管段排氣閥間距似過長，是否需再檢討?	有關排氣閥設置位置將另行檢討，後續依公告之需求書及圖說為準，另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亦可依循設置原則進行調整及增補。
三	3. 機關需求書內表 5-2 里程閥類機械設備統計一覽表所列部分閥類設置樁號與基本設計圖不一致。	有關閥類數量及里程，係依據統包需求書為主，相關成果仍依實際公告資料為準。
四	4. §2000mm 蝶閥於設計圖、預算書及基設報告數量亦不一致。另於基本設計圖上有標示，但預算書上並無§2000mm 及§400mm 雙拉桿伸縮接頭及§800 蝶閥、拉桿伸縮十字濾管等相關工項及數量，是否有缺漏?	本工程§2000mm 蝶閥數量為 7 處，相關雙拉桿伸縮接頭費用包含於蝶閥內，不另計量計價。
五	5. 可撓管圖面及預算書上型式及規格不符，例如短型或長型以及變位量皆不相同，是否為誤植?	目前水管橋設計中，其中 3 座設有可撓管，其型式目前設計為短型，統一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內容。後續統包商於細部設計階段可依據設計成果考量後進行修正。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道路埋設段工程」公開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回覆表

意見提出單位
廠商或民眾 1

六	6. 鳳山溪伏流水銜接點是否有明確位置?	目前已無鳳山溪伏流水銜接點之需求，係改於 118 縣道路口及南華路路口預留§400mm 分歧管並設置蝶閥、流量計所需窨井，作為後續台水公司關西淨水場取水之預留管線銜接點。